

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規定

第 8 章免疫製劑 Immunologic agents (自99 年12 月1 日生效)

8.2. 免疫調節劑 Immunomodulators

8.2.8 Palivizumab (如Synagis)(99/12/1)

限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出生時懷孕週數小於或等於28 週之早產兒。

(二)併有慢性肺疾病(Chronic Lung Disease ; CLD)之早產兒(小於或等於35 週)。

新生兒科醫學會第十屆第十次理監事會開會的共識

(一)住院中的早產兒：符合健保局規範之病患，在出院前3-5天打第一次，(每個月一次，連續六次，使用劑量為15mg/kg)：

1. 出生時懷孕週數小於或等於28週之早產兒。
2. 併有慢性肺疾病(Chronic Lung Disease ; CLD)之早產兒(小於或等於35週)。

(二)目前在門診追蹤的早產兒需要回來打synagis者：

1. 28週以下(含)在出生後一年內施打，最多施打6次。
2. 併有慢性肺疾病(CLD)之早產兒(小於或等於35週)，在出生後一年內，且(1) 目前還在使用氧氣治療，或(2) 最近半年內有得過RSV 者，最多施打6次。